

理性看待“95后”就业观变化

■本报记者 韩天琪



张一名

程杰

新型就业形态备受关注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程杰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近年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年轻人的就业结构正在发生变化。“现在随着社会鼓励‘双创’氛围的浓厚、政策的倾斜、既有观念的变化、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等等客观现状,年轻人的就业方式在发生变化。以前更多的年轻人选择进入到正规就业部门,采取被雇佣的方式就业,比如国有企事业单位、大规模的私营企业等等。现在年轻人更多地倾向于自我就业、灵活就业、非正规就业。”

“从就业的角度来讲,我们现在观察到的现象是,新型就业形态备受关注,其在就业中的比例也逐渐加大。”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张一名同时表示,“现在有很多的自由职业、平台就业、非全日制的就业形式。这种就业形式更受年轻人和一些创新平台企业、创业企业的欢迎,也是年轻人所愿意接受的就业形式。”

张一名强调,虽然就业形态变化了,但年轻人还是有正常就业的,并且能够满足他们生活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数据显示出的48%的‘95后’不就业并非是真的‘不就业’,而是他们的就业形态发生了变化。”

创新创业成为选择之一

谈及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程杰认为,这种就业形态的转变并不意味着低端。它可能更多地体现了当代大学生的自我观念、价值观的转变,同时也是现代新兴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一种结果。“现在的很多创业方式是互联网平台+技能+对某一领域的关注,这三项的整合就有可能实现自我就业。”

“现在的‘95后’有更多的选择,比如不就业由

家庭提供其生活来源,使得这些年轻人不急于进入劳动力市场。他们可能也在等待和选择更适合自己的、符合他们兴趣所在的工作机会。还有的年轻人选择去国外读书,在国内也有很多的学习形式,比如网络学习、全日制学习等等。总的来说,现在学习的形式多样了,就业的形式也多样了。这样导致他们在选择的过程当中就不那么急于确定方向,他们更愿意更自由和轻松地深入学习、深造等等。”张一名表示。

数据显示,有15.31%的“95后”在毕业后选择创业。张一名坦承,当前全国上下正在掀起“双创”热潮,国家也出台了相关政策,“95后”们有很强的创业热情和冲动。“尤其是掌握一些技术的年轻人,他们有可能去选择创业,相比前些年,这个趋势应该更加明显了。”

对于这一比例,程杰认为是很好的迹象。“这符合当前‘双创’的政策倾向,创业本身就是具有创新性的活动,它是新兴劳动生产力提高的表现。”

不过,程杰也提醒,创业是组织吸引各种新兴

资源,包括技能、技术、资金、社会新的价值增长点等的一项活动,本身带有高风险性。“失败的结果也一定经历了探索的过程。创业就是伴随着新想法、新技术的出现,并结合自身的特定素质产生的结果。对于大学毕业生来说,他们可能有创业的想法,但也可能面临一些客观的障碍和瓶颈,比如资本不足、创业场地和设施的缺乏等,这实际上是政府目前鼓励政策倾斜最多的方面,进而保障创业的高风险能够在起步阶段更可能地减少。”

程杰强调,怎么去对待创业失败的大学生群体,怎么去保障他们未来继续可以在劳动力市场上活跃,甚至还有在职创业的可能,这是需要政策更多关注的。

观念的转变需要过程

数据中48%未选择进入传统劳动力市场的“95后”大多集中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其中北京市就达37.86%。程杰对此解释,这是经济集聚的结果,北

上广深集聚了高端、先进和前沿的技术和知识,新型就业形态是组织各种资源的活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经济是高度集聚的,创新创业的相对成本最低,环境最好,信息的传递也最快。

张一名则表示,客观上说,新型就业形态包括在各种平台上的就业,还有很多自由职业,这种工作机会更多地集中在大城市,一些二、三线城市这样的机会和平台少。除此之外,中小城市的就业观念还是相对传统,从家长、年轻人个人的角度来说都希望遵循传统的就业方式。“尤其是从家长和社会的角度来讲,可能认为只有传统的就业方式才是真正就业。大城市可能在社会氛围上更能接受灵活的就业形式”。

张一名提示,观念的转变有一个过程,要求社会和家去迅速地转变和适应有一些难度。随着经济、社会,尤其是平台经济的发展和新型就业形态的变化,我国新型就业形态的比重会越来越大。“随着就业形式的发展,相信社会也会逐渐接受和支持,但这可能需要一个过程,而我们正处于一个转变阶段。”

未来十年“双创”走向何方

■陈安 牟笛

以“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力”为主题的2016全国“双创周”刚落幕。在“双创周”的七天里,不仅创客一族情绪高涨,高端前沿、丰富多彩的科技产品也获得了广泛关注。在热烈的时代感召与良好的社会氛围下,当下的创新与创业,正在成为激发市场潜能、加速改革举措落地、凝聚民族精神的重要途径。那么,未来十年的创新和创业将呈现怎样的情景,将如何使上述愿景真正变为现实?

未来十年的创新与创业,将是新技术与新模式并举的时代。当今社会,互联网的升级不断改造和重塑着传统行业,正在颠覆着金融、信息、能源、医疗、服务、娱乐等各个领域的传统模式和传统模式。同时,伴随着产业消费和服务消费的升级,不满足需求、效率低下、交易成本过高的领域,也面临被新领域取代的危机。

成立于2010年的“超级课堂”学习平台,就是我国近年来教育领域的重要创新成果之一。它通过将中小学教师、计算机科学、电影工业科技相结合,呈现了有趣、高效的知识传递方式,成为

化解兴趣需求与教育冲突的有益尝试。交通领域的“滴滴出行”平台,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用户出行方式,在短短几年内即改变了传统的打车概念,颠覆了原有市场格局。

未来十年的创新与创业,将呈现全球化、多样化的趋势。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情况下,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创新发展模式,必将在未来十年影响到创新与创业的走向。中国的“双创”将更加依靠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区域合作平台,逐渐向全球化、多样化转变。

如今,许多创业团体利用诸如“阿里巴巴”“环球快客”等软件寻求海内外的客户资源,拓展发展空间,正是得益于我国建立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国际利益共同体的时代大背景。我国未来的创新与创业将以国际化的方式实现区域联动与实力增长。在“一带一路”战略模式下,我国的创新和创业将基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融合和发展,实质性地推动制度化建设,化解国家间的分歧。那些能够降低制度成本和交易成本,推动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的创新企业和

创新产品必将成为时代的选择。

未来十年的创新与创业,将更加依赖于高校院所这一重要平台。大学生创业,与大学生学生时代所受的教育息息相关。近年来,各界对于现有高校科研管理制度的诟病颇多,相关部门也在积极促成科研管理模式的改革。未来科研管理改革的趋势应该是简约化与规范化并存。推进科研经费管理与科技评价改革,同时激活更多先进的科研条件为国家创新、民众创业所使用,提升国家整体创新与创业能力。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创新与创业的总趋势看好。未来十年的创新与创业道路上,将不断涌现新技术与新模式,并且新技术与新模式将紧密融合从而成为社会发展的力量源泉。在全球化浪潮中,我国创新技术、创业资源将体现出多样化趋势,成为国际经济发展的一部分,并为世界经济治理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作为科技创新前沿阵地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也将不断优化结构,发挥国家创新发展基石的重要作用。

(作者分别为中科院战略院研究员、博士后)

华冰聊专利

自2015年起,“专利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绝对是专利圈、科研圈炙手可热的两个词汇。在人口红利消退、国内众多行业产能过剩、投资越来越谨慎的今天,政府、投资人和企业都把眼光转向承载创新技术独占权利的载体——专利,并希望借助专利获取收益。

专利有哪些价值?如何实现专利的价值呢?这是“专利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不可回避的两个问题。专利作为一个工具,被大家熟知的作用可用在:诉讼维权、转让、许可、无形资产评估、建立技术壁垒、垄断市场、质押融资、入股、产品增值、结题、评职称、争取个人或企业荣誉、产品宣传、提升企业形象、争取税收优惠、争取政府资助等场合。在上述诸多作用中,专利的价值以不同的角度呈现,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直接价值和间接价值

能因为专利直接变现所体现的价值,称之为专利的直接价值,如上文所说的“诉讼维权、转让、许可、无形资产评估、质押融资、入股”,这些用途就是直接利用了专利的直接价值。

与之对应的,利用专利作为工具,间接变现

专利价值分类

所体现的价值,称为专利的间接价值,如上文所说的“建立技术壁垒、垄断市场、产品增值、结题、评职称、争取个人或企业荣誉、产品宣传、提升企业形象、争取税收优惠、争取政府资助”,都是利用了专利的单位价值。

当下价值和未来价值

在当下能直接体现出来的价值为当下价值,而当下不能体现的价值,在未来可能存在的价值,称之为未来价值。从专利申请到授权的周期来看,短则半年,长则三年。在专利申请时基本无法实现其价值,也没有专利因为眼前需要用而即时申请,而是根据提前预知的需求,提前申请专利。在专利拿到授权时,可能及时体现价值,实现当下价值;也可能短期内不能实现价值,仅能作为未来价值提前储备。因此,专利申请的动力往往来自于专利的未来价值,而在上述的应用场合中被使用时当下价值才得以体现。

单体价值和组合价值

每件专利都有其自身的价值,该价值称为单

体价值,但与该专利相关的专利,可以与该专利形成专利组合,专利组合可以是基于同一产品,也可以是基于某一技术的迭代延伸。基于产品的专利组合,可以是完全不同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不同的技术类型,如某手机,其专利可以包括控制系统、电路设计、软件算法,也可以包括手机外观设计、软件界面设计等。而基于技术的专利组合,则可能是技术的基础专利、改进专利、应用专利等逐步形成的。专利组合还有一种形式是地域组合,如果技术在中国申请了专利,又在美国、日本、欧洲申请了专利,这种通过在不同国家申请相同技术方案保护而形成的专利组合,有专业名称为“专利族”,其价值远大于该技术仅在一个国家申请专利。

因此,针对同一产品或技术,可以形成多个专利。一件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可以应用在多个产品中,且可以在多个国家申请多个专利,组合价值理论上都大于多个本体价值直接叠加之和。

综上所述,专利价值可以有多个分类标准,在不同的时间阶段,不同的应用场合,可以体现其不同的价值。广大关注“专利运营”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政府、科研机构投资人,可以从自身利益出发,尽可能将专利价值最大化。

(作者系专利执业代理人)

漫话

请给文物古迹专业保护

■沙森

近日,一条“最美野长城被砂浆抹平,700年历史的国宝面目全非”的帖子出现在网上,引发关注。帖子中提及的长城位于绥中县永安堡乡小河口村,这次被上网的长城是2014年修缮的。针对网友的质疑,当地文物保护部门负责人回应称,此次修缮经过国家文物局相关部门的审批,方案的设计、批复、工程监理和验收每一步都合理合法。

一边是专家学者对所谓“修缮”的质疑,一边是当地文保部门认为修缮“合理合法”的回应。争论之下我们不禁思考:文物古建保护的原则到底是什么?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长城进行修缮,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依法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长城的修缮,应当遵守不改变原状的原则。长城段落已经损毁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事实上近年来,各地频频上演破坏性修复文物的闹剧,究其根源是破坏性修复文物的行为违法违规成本太低。破坏性修复文物事件发生后,很少有人需要为这种实质性破坏文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最多是监管部门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了之,或者罚款了事。

要杜绝“最美野长城”被修成“水泥路”这种闹剧再次上演,尽力避免“破坏性修复”行为。首先,必须要强化法律责任,不管是善意还是过失,只要对文物造成了破坏,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乃至刑责,直接提高“破坏性修复”的违法违规成本。其次,任何一项文物修缮工作,除了在规定上符合法律规定之外,每一步都应有文物修复



涂梦素供图

专家、文物监管部门到场指导、监督,避免施工过程中的意外。即便是有文物修复资质的企业,也应在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复工作。文物古迹修复是一项“高技术”含量的工作,给文物古迹“最专业”的保护才能最大程度避免“修缮变破坏”的事情发生。

论道

中关村科技类社会组织的充分发育,说明了社会力量也是促进区域创新体系有效运转的条件之一。区域创新体系内社会力量的发展,源于知识经济背景下,科学、技术、生产三者之间结合更加紧密对新的资源配置机制产生了需求。创新的系统化、网络化意味着应在创新体系内建立起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以帮助各个主体及时调整和完善自己的决策。建立在信息反馈基础上的创新,才能做到既充分利用科技资源,又贴近市场,实现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科技类社会组织既不属于层级制管理下的政府,又不是追逐利润的企业,这使得它能够专注于反映创新主体的诉求,形成区域创新体系内信息反馈的节点和网络。

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是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抓手。尽管创新体系理论没有明确将社会组织单独列为一个创新主体,但中关村作为我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其“导向意义”不言而喻。在建设区域创新体系过程中,科技类社会组织能够在以下几方面发挥作用。

第一,科技类社会组织能够帮助我们更加协调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在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的背景下,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工作应更能反映社会发育的现实,引导社会力量和政府、市场共同推动创新。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要跳出“政府—市场”二分法的定式思维,重新认识社会在科技资源配置中扮演的角色。相比较自上而下的政府管理,治理理论更加强调多元主体发挥作用下的利益协调机制,强调“政府—市场—社会”三种资源配置方式的相互补充。以治理的理念指导科技工作,能够充分调动推动创新的第三方力量,帮助我们更加协调、合理地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第二,科技类社会组织能够提升科技决策的民主化水平。我国的科技管理体制形成于计划经济下的分配体制,政府科技决策的行政化色彩明显。尤其是政策的证据基础薄弱,决策的民主化程度不高。科技决策民主化程度不足往往造成科技政策偏离创新主体实际需求,影响科技成果转化向经济价值转化。如今,在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背景下,科技决策的质量不仅反映在科技成果方面,更强调其产生的经济绩效。科技类社会组织能够扮演政策协调者的角色,帮助夯实政府决策的证据基础,提升科技决策的民主化水平。实际上,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只是提供了科技类社会组织帮助提升科技决策民主化水平的一条路径。如果我们进一步打开科技类社会组织这一概念,把科学家共同体囊括其中,建立科学家共同体对于政府科技决策的监督与评估机制,就更能推进我国科技决策向着民主化方向发展。

第三,科技类社会组织能够在推进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产学研合作一直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核心议题之一。政府在涉及国家安全等重大技术领域内推动产学研合作责无旁贷。然而,在很多情况下产学研合作完全可以由社会力量组织完成。科技类社会组织可以填补产学研资源供给方和需求方之间的信息鸿沟,以一种更加灵活有效的方式协调各方利益,促进合作达成。除了把产学研合作动力留给市场之外,“留给社会”也是解决产学研合作动力问题的一种方式。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发展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科技类社会组织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作用

■李研梁 洪力

e 见

现在的大学教学,要求的是统一模式与格式,格式比内容与质量更重要。只要格式上不出问题,按时上下课,基本上就OK了。反正学生是不是感兴趣无所谓,最后学习的质量也不在权重之中。以前的名教授的教学风格,在今天的教学检查与考核中,肯定是“不合格”的。

http://blog.sciencenet.cn/blog-279177-1004869.html

林中祥《以前的许多好教授今天都是不“合格”的》

不可否认,这些年靠着数量多,IF高的文章拿了不少科研奖励和横向项目。但是,回头看看,几十上百篇的论文堆在那里,有什么科学的意义?有多少有用?不知各位读者是否沉思过?再回头去阅读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能学到什么东西?能找到什么有意义的理论或者价值呢?很少!太少了!科研的过分激励,使得大家拼命地跟文章产出赛跑,文章数量才是最重要的。评定奖学金基本上就是数数!谁还在乎科研的深度?

http://blog.sciencenet.cn/blog-91121-1004263.html

周金元《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毁了我们的科研价值观?》

国内有编制内长期工和编制外合同工之分。编制内的是铁饭碗,非升职也可以耽下去。但编制外就是淘汰制,非升即走。但由于教授、副教授的名额是教育部统一管理,往往僧多粥少。同时新海归的质量越来越高,导致了升职的标准年年看涨,最后的结果是年轻老师的压力越来越大。这样的评职称的制度要比美国、澳大利亚的终身制还难。引进竞争不是坏事,但过度竞争容易导致急功近利、两极分化及资源浪费。在国外很难想象一个教育部能有效管理这么多大学。各个大学情况不同,地区不同,成长速度也不一样,是不是到让大学对教授的名额自己来做主的时候了?

http://blog.sciencenet.cn/blog-472757-1004778.html

周耀旗《国内的编制和国外的终身制》

(栏目主持:沙森)